|  |
| --- |
| 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4月1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24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李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。說明：一、旨揭範例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首頁>政府採購>採購手冊及範例>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>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」專區。二、本次修正係依監察院111年11月15日院台教字第1112430391號函附之審核意見（110教調14），為落實建構文化設施無障礙環境、文化平權及文化近用觀念，修正重點為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『規劃、設計及監造(含競圖)』 (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)」、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『規劃、設計及監造(含競圖、BIM技術)』(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)」所列評選項目「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」，增列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**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